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0.04.29 修訂

- 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36587 號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
- 貳、目的：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特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參、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鄰近設有急診處之醫療院所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立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國泰綜合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	03-5278999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3-5166868
南門綜合醫院	新竹市林森路 20 號	03-5261122
國軍新竹醫院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03-5348181

### 肆、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教 官 (校安人員)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教師	緊急救護、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教務主任	協助安排護送人員(教師)調代課事宜
總務主任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